**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颁布)**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制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3  城市规划

0252  应用统计              0951  农业推广

0253  税务                     0952  \*兽医

0254  国际商务              0953  风景园林

0255  保险                     0954  林业

0256  资产评估              1051  \*临床医学

0257  审计                     1052  \*口腔医学

0351  法律                     1053  公共卫生

0352  社会工作              1054  护理

0353  警务                     1055  药学

0451  \*教育                   1056  中药学

0452  体育                     1151  军事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251  工商管理

0454  应用心理              1252  公共管理

0551  翻译                     1253  会计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4  旅游管理

0553  出版                     1255  图书情报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6  工程管理

0851  建筑学                  1351  艺术

0852  \*工程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